

政風處

壹、前言

本處職掌本府反貪、防貪與肅貪等廉政業務，協助縣長落實「以和建縣」及「誠信清廉」重大施政目標，並配合廉政署推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運用跨域治理組織理論，建構廉政平臺，深植公務員反貪倡廉法治觀念，提升政府清廉施政之公信力，期能樹立「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機關形象。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8
人力面向	15	13	
經費面向	15	1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政風預防科，15%)。	1. 針對機關業務易滋弊端環節，辦理業務稽核(10%)。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達成目標值5件，自行規劃辦理部分計有「南投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專案稽核」及「南投縣市區道路工程品質專案稽核」，另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計有「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案件」等3項補助款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均於年底前完成並簽報機關首長。 2. 達成率：500%
	2. 依據採購法相關規定，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	400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參與採購案實地開標、驗收等監辦案件達2095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5%)。		含施工品質抽查驗。			2. 達成率：500%
二、查處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15%)。	1. 針對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7 年辦理本府「路平專案清查」、「露營地水土保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3 件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縣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 2. 達成率：100%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7 年度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涉及違失案件，經深入瞭解發現確有行政疏失，簽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計有 10 件，懲處人數計 16 人。 2. 達成率：100%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07 年度受理檢舉案件共計 175 案，均依規查察、簽移權管單位妥處，並依個案情形，函復檢舉人或交查相關單位。 2. 達成率：100%
三、強化機關設施、公務機密安全(政風行政科，15%)。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今年度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 17 件 2. 達成率：340%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10%)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 2 日或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活動之安全維護工作。	≥每年 2 件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處配合本府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案 11 件 2. 達成率：55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理價值(財產申報科，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受理全年度財產申報件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受理722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106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107年受理申報(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申報等)共705件次，應申報人均如期申報完畢，未達目標件數係因每年申報人異動情形不一。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共111件。 2. 達成率：97.65%、104.72%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07.9.18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參加人員計176人參加。 2. 達成率：100%
五、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政風行政科，5%)。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10%)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訓練次數	≥2次	5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教育訓練2場次。 2. 達成率：100%
六、因應機關特性，結合食安重點業務辦理跨領域廉政服務。(政風行政科，5%)	每月定期、不定期由政風人員編組協同衛生稽查人員實施食品安全稽查事宜。(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150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本處「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會同食品安全稽查事宜計493件。 2. 達成率：328%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leq0%</td> <td>5分</td> </tr> <tr> <td>0%$<$數值\leq5%</td> <td>3分</td> </tr> <tr> <td>5%$<$數值\leq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5分	0% $<$ 數值 \leq 5%	3分	5% $<$ 數值 \leq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07年度編制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5分																													
0% $<$ 數值 \leq 5%	3分																													
5% $<$ 數值 \leq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數值\leq0%</td> <td>5分</td> </tr> <tr> <td>0%$<$數值\leq5%</td> <td>3分</td> </tr> <tr> <td>5%$<$數值\leq10%</td> <td>1分</td> </tr> <tr> <td>數值$>$10%</td> <td>0分</td> </tr> </tbody>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5分	0% $<$ 數值 \leq 5%	3分	5% $<$ 數值 \leq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07年度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5分																													
0% $<$ 數值 \leq 5%	3分																													
5% $<$ 數值 \leq 10%	1分																													
數值 $>$ 10%	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body>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	1. 辦理情形說明：(1) 本處編制內人員107年度共14人, 107年度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為73.06小時, 分數為2分, (2) 另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有7人未完成, 達成率為 $7/14 \times 100\% = 50\%$, 分數為1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率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7%)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 6.74 % 2. 達成率：10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70%~79%者 90 分 3. 執行率達 60%~69%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50%~59%者 70 分 5. 執行率未達 50%者 60 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無資本門 2. 達成率：10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90%達成率	本處 107 年度達成率 50%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宣導不足 二、因應策略：加強宣導本處同仁盡快完成 10 小時課程，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

達成目標值 5 件，自行規劃辦理部分計有「南投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專案稽核」及「南投縣市區道路工程品質專案稽核」，另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補助款業務專案稽核」，計有「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案件」等 3 項補助款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均於年底前完成並簽報機關首長。

二、查處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

107 年辦理本府「路平專案清查」、「露營地水土保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3 件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縣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另「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亦由該所政風室辦理完竣，並移請業管單位參辦。

三、強化機關設施、公務機密安全：

本處今年度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 17 件；配合本府辦理南投燈會、日月潭萬人泳渡等重要活動辦理專案維護措施案 11 件。

四、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心價值：

107 年受理申報（定期、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申報等）共 705 件次，應申報人均如期申報完畢，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共 111 件。

五、107 年本處「食安廉政工作小組」會同食品安全稽查事宜計 493 件。